

桃園市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至 111年6月止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補 助 事 項 或 用 途	補 助 對 象	主 辦 機 關	累 計 撥 付 金 額	有 無 涉 及 財 物 或 勞 務 採 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 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 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新屋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新屋區後 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5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中壢區八二三台海戰役戰 友協會辦理國軍募兵宣導及老人自我 保健宣導活動	桃園市中壢區八 二三台海戰役戰 友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5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青溪總會辦理全民國防暨 防災宣導活動	桃園市青溪總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10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龜山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辦理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參訪及全民 國防教育暨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龜山區後 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10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大園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與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大園區後 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平鎮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辦理參觀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暨全民 國防宣導活動	桃園市平鎮區後 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10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退伍軍人創新協會辦理春 遊地景藝術節暨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 動	桃園市退伍軍人 創新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9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桃園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辦理桃園地景藝術節參訪暨全民國防 教育及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桃園區後 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新屋青溪協會辦理111年全 民國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桃園市新屋青溪 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5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辦理桃 園地景藝術節參訪暨全民國防教育及 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後備憲兵 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100	無		V	

桃園市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至 111年6月止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補 助 事 項 或 用 途	補 助 對 象	主 辦 機 關	累 計 撥 付 金 額	有 無 涉 及 財 物 或 勞 務 採 購	處 理 方 式 (如 未 涉 及 採 購 則 毋 須 填 列, 如 採 公 開 招 標, 請 填 列 得 標 廠 商)	是否為除外規 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楊梅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辦理參訪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暨全民國防宣導活動	桃園市楊梅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7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龍潭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辦理桃園地景藝術節參訪及全民國防教育暨募兵制宣導活動	桃園市龍潭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蘆竹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辦理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參訪暨全民國防教育及募兵宣導活動	桃園市蘆竹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兵役工作	補助桃園市平鎮青溪協會辦理111年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宣導活動	桃園市平鎮青溪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8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支付大湳福成宮辦理「111年媽祖文化節-踩街遶境及社造博覽會」活動補助款	大湳福成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20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支付海口福元宮辦理「海口福元宮柳府三王公守護桃園航空城遶境祈安法會暨宣揚傳統節義精神社會教化活動」活動補助款	海口福元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30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支付豐林宮辦理「福德正神聖誕慶典」活動補助款	豐林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3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支付桃園市大樹林三界公民俗文化協會辦理「三界公平安繞境」活動補助款	桃園市大樹林三界公民俗文化協會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30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支付龍德宮辦理「2022道法自然-證悟覺道-桃園四媽祖文化節」活動補助款	桃園龍德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500	無		V	

桃園市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至 111年6月止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補 助 事 項 或 用 途	補 助 對 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支付財團法人桃園新屋天后宮辦理「2022年桃園新屋天后宮媽祖文化祭」活動補助款	財團法人桃園新屋天后宮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300	無		V	
民政業務-宗教工作	支付永和宮辦理「慶成祈安三朝圓醮宣揚傳統節義精神社會教化活動」活動補助款(墊付轉正)	永和宮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600	無		V	
合 計				3,340				

備 註：

1. 查填範圍：

(1)單位預算:各機關依111年度預算書內容編有「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團體捐助、對企業捐助」者，**合計數原則應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相符**。(路徑:普通會計系統(29條後)>>會計月報>>管理性報表>>管理性_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勾選:含歲出保留)

(2)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依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內容編有「捐助國內團體」者，**合計數原則應與會計月報及決算數相符**。

2.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單位預算請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表達，如「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附屬單位預算請以「基金名稱-業務計畫」表達，如「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政業務」。

3. 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查填音響設備、電腦、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應查填補助事由、用途。

4.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請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第三點之(四)認定。

5. 紙本(若無，亦需填具"無")請核章依預算別分別送到主計處預算科(單位預算)及基金科(附屬單位預算)，電子檔並請E-mail到本府主計處各機關承辦窗口。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